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焦作供水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提升  
改造项目施工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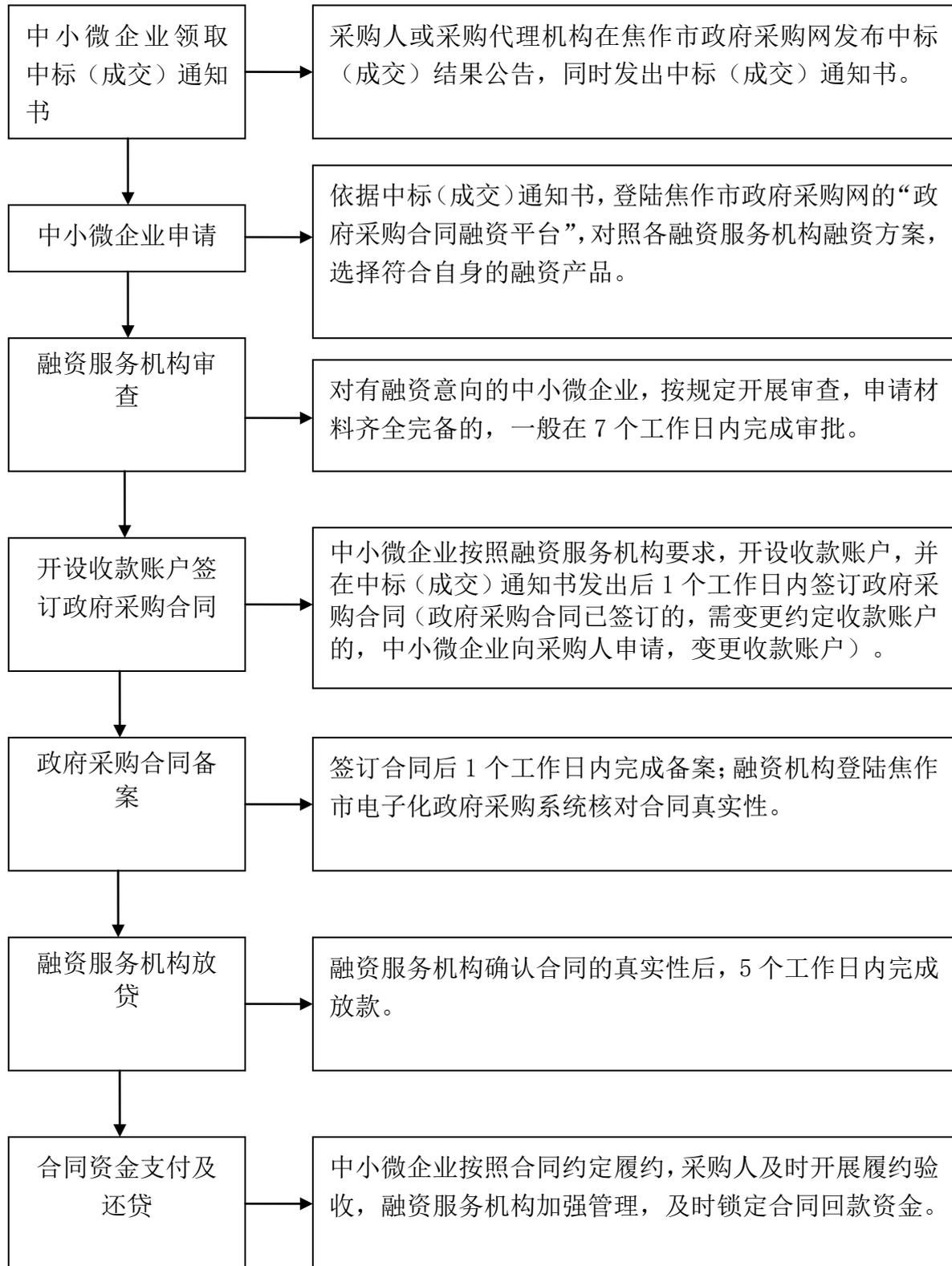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 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

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1. 磋商承诺函 .....	49
2. 承诺书 .....	50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1
4. 第一轮报价表 .....	52
5. 工程量清单 .....	53
6. 技术方案 .....	54
7. 商务响应表 .....	55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9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焦作供水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焦作供水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4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焦作供水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施工：2817323.83 元（贰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叁分）

监理：71123.34 元（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

最高限价：

施工：2817323.83 元（贰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叁分）

监理：71123.34 元（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5-066-1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焦作供水 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提升改造项 目施工二次	2817323.83	2817323.83
2	焦公资采购 G2025-066-2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焦作供水 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提升改造项 目监理二次	71123.34	71123.34

5、采购需求：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焦作供水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对焦作供水配套工程 4 条供水线路上的 8 座现地管理站进行改造完善，包括管理用房改造提升和调流闸室改造，保持管理房现状一层结构不变，将管理房改造为两层砌体结构，二层屋面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管理房室外设钢制楼梯。管理用房外墙设保温层、真石漆（水包砂）。管理房工程设计等级为二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改造后设计使用年限 40 年。在调流阀室地下一层侧壁顶部增设检查维护通道。

6、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120 日历天。

监理：从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件执行。

3.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监理标段：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

格，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项目总监承诺)；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3 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 系 人：孟先生

电 话：0391-3569961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怀府路 729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1-3373880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福安家园门面房 369 号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99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焦作供水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报价范围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项目属性	工程
8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3	磋商程序	(1) 公布供应商； (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开标结束；

		<p>(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p> <p>(5)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p> <p>(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出具评审报告。</p> <p><b>备注: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b></p>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5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p> <p>1. 中小企业认定:</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p>

		<p>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p>(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三) 信息安全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p>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预付款	<p>项目执行预付款的，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p> <p>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p>
1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承诺	供应商施工的所需材料、产品等，需要经过采购人认可、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本条单独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资格性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p> <p>3.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 支付方式：转账、现金。</p> <p>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23	承诺	<p>投标人对以下禁止行为做出有益于采购人的承诺：</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4）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的情形。</p>
24	其他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 是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 在此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 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 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 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8.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

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1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 **13.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6.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6.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6.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6.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并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6.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

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17.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20.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河南政府采购库抽取。

21.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和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23.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目下响应文件的。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 评审方法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三章；

26.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六、成交和合同

####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11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 系 人：焦先生

电 话：0391-3569961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怀府路72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1-3373880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福安家园门面房369号

###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认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相关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相关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相关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性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一致性	投标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	12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60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30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2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内容完整性	3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3 分)
			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1 分)
2	主要施工方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全面、

	案与技术措施		<p>细致、可行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全面、细致、可行性强；对施工难点的建议全面，细致。(6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4分)</p> <p>有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但总体安排不细致，缺乏细节。运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为常规；对施工难点的建议适用性不强。(2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5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3分)</p> <p>有组织机构形式但不全面，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但设置不太协调。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刚满足要求。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2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全面，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对现场重大危险源和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但不够细致。对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为常规，缺乏细节。(1分)</p>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6分)</p> <p>有合理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p>

			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合理防治方案。(4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但不够细致,较为常规,缺乏细节。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为常规,刚刚满足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不够细致,较为常规,缺乏细节。(2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分)
			有工期承诺存在表述模糊;有工期保证措施内容,仅泛泛而谈,无具体实施路径;对违约责任,有赔偿责任承诺,但未量化。(1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6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4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机械设备配置、安全技术规范,不够细致,较为常规,缺乏细节。 2.劳动力:投入计划和调配投入计划,不够细致,较为常规,缺乏细节。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和调配投入计划不够细致,较为常规,缺乏细节。(2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3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分)
10	技术创新的	3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

	应用实施措施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3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分)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分)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1分)
13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分)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 (30分)		
分值权重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审内容 (30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共计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 (20分)		
评标内容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企业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注：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	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4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2分	优惠承诺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无法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4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分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笼统，对其中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缺失或不全面，承包商履约保证无实质性担保措施。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p>1、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须显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p> <p>2、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注：1.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定为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定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20\_\_\_\_\_天。签订合同\_\_\_\_\_日内交付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交付时间包含在总工期以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本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本项目实施过程也不会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宜，如有发生自愿放弃 本项目，并 3 倍赔付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甲方办公室\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的补充 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完善项目的竣工备案手续。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全面协调与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 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 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生授权范围内的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立即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通用条款 3.2.4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豫建设标【2014】57号文、豫建设标【2016】47号文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应政策法规、扬尘污染防治等。

承包人对工地施工区域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及附件《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协议》组织施工。

所有场内临时设施(含办公、加工场、仓库、生活区等)的搭设位置应符合工程的需要，由承包人统一安排。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浮动率中，不另外计取。若提供的临时设施用地无法满足正常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在红线外解决，其场地费用、临时设施搭拆、租购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浮动率中，不另外计取。未经批准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承包人临时建筑及施工机械等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不按要求拆除或移位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拆除或移位，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所有场内临时设施(含办公、加工场、仓库、生活区等)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因发包人原因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二次拆除和迁移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浮动率中，不另外计取，超过二次拆除和迁移的费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围蔽现场，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浮动率中，不另行计取。在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建设的临时围墙、道路、大门等工程施工，在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工程范围内的临时工程价款参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临时设施标准按照双方协商价从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按实转扣。

凡属场区内的临时设施、场区道路等项目的费用(包含铺设、竣工后拆除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未按要求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使用验收合格的密目网，当密目网磨损、断裂或破洞、霉变、细绳松脱、搭接处脱开、密目网破旧严重变色、严重变形断裂等，承包人须无条件全部更换密目网。外脚手架钢管须经过除锈处理并涂刷红白相间或黄黑相间的油漆方可使用。以上费用已包括在定额中的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浮动率中，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负责将施工过程中现场全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出场外。承包人保证：

①杜绝各类重大伤亡事故，一般事故频率小于2%。

②安全文明施工评价达标率100%。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承

包人未及时处理和支付人员损害赔偿费用。造成被损害方起诉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按受损害人员应得的全部赔偿金额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现场现有地下管网，已经避让拟建建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有可能造成现有管线损坏的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施工中对现有管线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恢复，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施工现场工作区与生活区分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材料、机械等周转场地，自行通过优化施工顺序，合理调配作业面，由此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现场基坑坑顶周边采取修整及加固措施办法，费用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不另计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合理安排工期进度，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期间扰民，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停窝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闲置、各类协调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政府管控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在管控期间由于接到发包人的书面赶工指令，造成的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由发包人承担，对承包人进行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为便于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设置监控系统，按施工阶段对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及布局进行策划和安装，并及时调整。现场摄像机安装数量应覆盖整个施工现场，图像清晰并能同步记录施工动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之日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2) 大风预警橙色、红色信号；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计价办法：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指招标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范围的内容)。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招标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节点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次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应同时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按进度付款，详见合同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交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项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定：无需投料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交接结束后 14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48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余款一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形：①签订施工合同后，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 5 日内开工，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施工合同；②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 2 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发包人将与其解除施工合同，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以据实结算。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7)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焦作供水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二次对焦作供水配套工程 4 条供水线路上的 8 座现地管理站进行改造完善，包括管理用房改造提升和调流阀室改造，保持管理房现状一层结构不变，将管理房改造为两层砌体结构，二层屋面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管理房室外设钢制楼梯。管理用房外墙设保温层、真石漆（水包砂）。管理房工程设计等级为二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改造后设计使用年限 40 年。在调流阀室地下一层侧壁顶部增设检查维护通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2、**质量：**合格。
- 3、**缺陷责任期：**1 年。
- 4、**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详见合同约定。

###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目 录

#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我公司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七、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技术方案

## 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8、综合评审内容

格式自拟

## 9、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 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院）代理人，以本公司（院）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此项。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